

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1)琼9029民初1008号

柯章良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亚燕诉被告柯章良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1)琼9029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柯章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黄亚燕退还多收取的7万元；二、驳回原告黄亚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2050元，由被告柯章良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